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核实，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国家 02 专项项目证明函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项目验收，该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项目中央预算资金 5,099 万元，2011 年 6 月财政部已经拨付 1,798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剩余 3,301 万元待拨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2011 年 6 月，承担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1ZX02710），与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签订了任务合同书。

任务书中显示，项目经费来源是由中央财政投入 5099 万元、地方财政投入 5230 万元、企业投资 9770 万元，合计总投入 2009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项目验收通过。经验收单位审验确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

额为 5035.43 万元，扣除已经拨付的项目启动资金 1798 万元，剩余 3237.43 万元待拨付。经审核归属广东丹邦的待拨付补助款为 2299.18 万元，其中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943.54 万元，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355.64 万元。

1、预计收到项目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017 年 4 月，广东丹邦承担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了项目验收，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研发内容。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家 02 专项项目证明，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同时根据专项实施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 号文件及其所附中央财政预算核定表，为公司能够收到此项补助提供了依据。

综上所述，以上待拨付政府补助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应在 2017 年项目验收合格时根据具体审核情况将待拨付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3.54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355.64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5.81 万元，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修正业绩快报的情形。

公司已进行业绩快报修正，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由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尚在进行中，具体经营业

绩以 2017 年度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披露结果为准。

3、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以财政部实际拨款时间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以上政府补助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的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